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5-009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朝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等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5-006）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等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各项职责，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积极开展工作，对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王再升先生、贺树人先生、祝福冬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宋朝阳先生向董事会汇报的《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管理层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同意批准对外报出。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协商确定其审计费用。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股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1、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228,645,7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8元（含税），不送红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844,765.4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

2、同时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8,645,713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320,103,998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3、自2024年12月3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总股数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资产池业务，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控股子公司青县择明朗熙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县择明”）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以自有资产为自身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保证了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年内有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根据青县择明实际

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业务进行单独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县择明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青县择明其他股东之一韩之新（兼青县佰盈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配偶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其他少数股东姚增国先生持股比例低且资产有限，为此事项提供担保存在一定困难，因此未同比例提供担保。实际融资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按与相关银行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根据青县择明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业务进行单独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进行，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业绩，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作出了专项意见。

关联董事贺树人先生、祝福冬先生、王再升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监督职责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开展 2024 年年度审计期间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监督职责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进行注册资本变更及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工商事项的变更、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864.5713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10.3998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864.5713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010.3998

	万股，均为普通股。	万股，均为普通股。
--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